



关于实施房地产开发项目 转让和联合建设备案制度的通知

渝建〔2014〕64号

各区县（自治县）城乡建委（开发办），两江新区、北部新区、高新区、经开区、万盛经开区、双桥经开区建设局，各房地产开发企业：

2014年3月1日起实施的《重庆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对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和联合建设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为贯彻落实《条例》，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备案制度

转让人与受让人应当自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三十日内，持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合同到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于符合《条例》规定转让条件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出具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备案证。



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备案实行市、区县分工管理，主城区范围内的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备案由市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非主城区范围内的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备案由项目所在区县（自治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两江新区、北部新区范围内的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备案管理按照市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二、房地产开发项目联合建设备案制度

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房地产开发项目进行项目联合建设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将具有法律效力的联建文书自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送项目所在地区县（自治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项目所在地区县（自治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符合《条例》规定联合建设条件的项目出具房地产开发项目联合建设备案证。

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严格遵守《条例》规定，按期办理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或联合建设的备案手续，各级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和联合建设备案管理，对于未按《条例》规定办理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备案或联合建设备案手续的企业，按《条例》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将其不良行为记入企业信用档案。



- 附件：1. 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备案表样本
2. 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备案证样本
3. 房地产开发项目联合建设备案表样本
4. 房地产开发项目联合建设备案证样本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重庆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管理办公室

2014 年 3 月 4 日



附件 1

房地产开发项目 转 让 备 案 表

转让方（盖章）：

受让方（盖章）：

填 表 日 期：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项 目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用地面积(m ²)			总建筑面积(m ²)	
计划总投资(万元)			已完成投资(万元)	
项目整体形象进度				
转让标 的情况	标的名称			
	土地使用权变更日期			
	用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转让方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人代码证号			开发资质证书号	
法人代表			电 话	
经 办 人			电 话	
受让方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人代码证号			开发资质证书号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法人代表		电 话	
经 办 人		电 话	

备注：转让方或者受让方超过一个的，自行增加附页。

附件 2

房地产开发项目转让备案证

××××转字第〔××××〕××号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用地面积(m ²)		总建筑面积(m ²)	
计划总投资(万元)		已完成投资(万元)	
转让标的情况			
转让标的名称			
用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发证单位（盖章）

××××年××月××日

- 7 -



附件 3

房地产开发项目 联合建设备案表

联建方一（盖章）：

联建方二（盖章）：

填 表 日 期： 年 月 日



联 建 项 目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用地面积(m ²)		计容建筑面积(m ²)	
总建筑面积(m ²)		计划总投资(万元)	
计划竣工日期			
联建方一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人代码证号			
开发资质证书号			
法人代表		电 话	
经 办 人		电 话	
联建方二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人代码证号			
开发资质证书号			
法人代表		电 话	
经 办 人		电 话	

备注：联建主体超过两个的，自行增加附页填写。

附件 4

房地产开发项目联合建设备案证

××××联字第〔××××〕××号

联合建设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用地面积 (m ²)		计容建筑面积 (m ²)	
总建筑面积 (m ²)		计划总投资 (万元)	
计划竣工日期			
联合建 设单位			

发证单位（盖章）：

××××年××月××日